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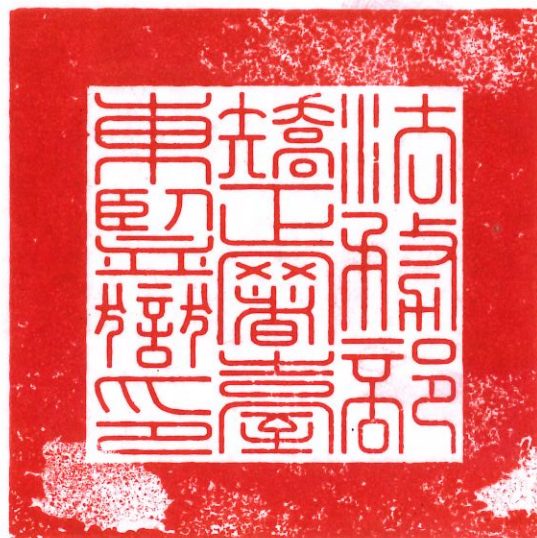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東監戒字第1130800637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監於113年6月28日收受收容人包裹，經查內容物部分違反規定並禁止送入，違反規定之物品應退回送入人，本監無法聯繫送入人領回，公告領取。

依據：監獄行刑法第78條暨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送入人：林○兵。

二、送入日期：113年6月24日自桃園市觀音新坡郵局寄入（以郵戳時間為主）。

三、應退回之品項及數量：

（一）耳塞1盒2對入。

（二）眼罩2付。

（三）打薄剪刀1把。

（四）具時鐘功能之筆3支。

（五）黑框眼鏡1付。

（六）書1本。

（七）電動鼻毛刀1個。

四、經公告六個月，屆滿後仍無人領取時，該財物歸屬國庫或予以毀棄。

典獄長 林順斌